

# 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社会风险的辩证审视

林宇晖

(福州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福建 福州 350116)

**[摘要]** 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社会风险的确立成为一种共生现象,各国和谐共生、风雨同舟,意味着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的辩证统一是风险产生的时代背景。在全球治理体系中,各国相互依存、休戚与共,尊重命运共融的社会存在,并树立文明互鉴的社会意识是消解风险的应有态度。此外,风险治理的效度与多元主体的治理权责分配正相关,权利共有与责任共尽的辩证统一是对抗风险的欲求自觉。应对社会风险,我们应朝着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的方向努力,因此信任共持与协同共治的辩证统一是消解风险的实践理性。

**[关键词]** 人类命运共同体; 社会风险; 辩证统一

**[中图分类号]** D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973(2023)01-0005-07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世界各国人民前途所在。”<sup>[1]61</sup>社会化大生产所形成的分工体系在全球范围内拓展开来,人类社会走向一个彼此依附,交互影响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这个发展时代中,发展的加速度推进了资源、财富在全球的重组和分配,创造了相互交往、彼此依附的社会结构。这一发展结构不仅为人们创造了共同生产生活的场域,更推进了共生共进的交往关系。从发展的历史进程来看,任何一个社会发展阶段都不是一种线性的发展进路,近年来,和平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有所加剧。作为发展主体的国家、社会与个人,我们如何在这个新型的命运共同体中实现自为性的存在,如何权衡利益分配与风险阻击,如何审视他者对自身所产生的影响,面对发展中积极与消极因素共存的境遇,我们需要从辩证的视角对此进行审视。

## 一、风险产生的时代环境: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的辩证统一

命运共融是现代社会发展中的一个重要表征,相互依存意味着发展主体间交往关系的强化,在这种交往关系的影响下,既有可能实现社会发展利益趋向更公平的分配,也有可能增强社会风险更为广泛而复杂的影响力。无论是利益共享还是风险共担实际上都在发展过程中表现为时空上的不断伸延性以及交往关系的日益复杂性,二者在发展中逐步趋向辩证统一的关系。

**[收稿日期]** 2022—10—21

**[基金项目]** 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共享发展视阈下福建农村消费文化及其创新研究”(FJ2021C005)。

**[作者简介]** 林宇晖(1987—),女,福建三明人,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 (一)利益共享的交往关系内含着整体化的社会风险

当我们身处一个相互包容、彼此依附的社会时,发展中可能蕴含着的社会风险也由局部走向整体。利益共享的交往关系取决于现时代的生产发展方式,是一个阶段性和历史性辩证统一的渐进过程。在前资本主义时代,劳动与社会化相分离,个体交往的模式构成了纯粹的“所有者社会”即“没有生产者参与其中的社会”<sup>[2]</sup>在这一社会样态中产生的风险主要表现为生存型共享的风险,例如劳动力的再生产、瘟疫与自然灾害等都对社会个体尤其是劳动者构成威胁,其影响力具有明显的等级性,表现为局部的、自上而下的单向式特征。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加速了人口流动与生产集中,社会分工的变化将出于生计的劳动转变为社会性的强制劳动,当劳动打破时空边界,社会发展机制也从局部走向整体,因而其不良运作所导致的损害由局部转向整体,无论是自发式的自然风险还是人为式的社会风险都比以往更加大规模地影响着社会成员,社会风险的特性随生产方式的改变逐步走向多元和整体化。

社会风险的整体化进程是与整体性的社会发展结构相联系。工业文明以来,发展要素在时空范围的延伸,资本在全球的扩张,成为联系社会个体、组织的发展纽带,在由信任、技术、制度、环境等发展要素彼此矛盾碰撞中派生出的社会风险越来越具有全球性的影响。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从生态视角对由工业文明带来的生态灾难以及资本主义社会中个体发展不平等的人为性风险进行批判。在贝克看来,风险造成的社会危机不再局限于发生地,且经常产生无法弥补的全球性破坏。在劳动分工的复杂变化不断激化社会生活急剧变迁的过程中,社会发展结构中的“共同性”特征日益凸显。所谓“共同性”是彼此交往、关怀、共居于同一世界的社会实践。专家系统、象征符号、数据信息等都作为跨越时空、阶层被“脱域”的象征标准嵌入到当前共同的生产生活当中。在信息化发展的现代社会,时间和空间的分离与重组进一步促成了社会关系中彼此互动的整体性发展图式。从风险产生的时代环境来看,当“脱域”机制的发展张力越突破局部的个人或组织的控制,发展越走向全球化,这种趋势就越具有整体性。这种整体性发展的另一面是新的、整体性风险的衍生。发展中的资本与劳动力从强制关系转化为利益共享的博弈关系,从劳动力的再生产到劳动者生产劳动的自主性,都逐渐通过一种共享式的交往关系来实现社会发展。尽管这种共同性尚不具备从现有的劳资关系中出离的条件,但就承担风险的视角来看,这种互动关系超越了阶级剥削所设立的边界,打破了阶层间的排他性,当社会生产与交往越趋向于整体性、连续性的过程,为社会风险走向整体化提供了可能空间。

### (二)风险共担的解构原则是利益共享的发展前提

在人类命运共融的时代,风险共担不仅是一个价值层面的判断,也是解决现实发展困境的现实需要。虽然人的被强制性和边缘化是历史发展链条中的一环,但人类等级的分化和对抗,必然会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而失去其历史合理性,逐步被消解。因为社会发展本质上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人和物、主体和客体相统一的能动的生活过程,从历史辩证法的角度看,这一过程最终将创造人与人之间全面、自由和平等的关系。在庞大的社会网络中,社会风险并不停留于发展中的偶发性事件,或是带有政治意图的侵凌性事件,发展中对个体生命健康可能造成威胁的风险依然嵌入到人们日常生活中,如长期以来环境污染的威胁,瘟疫的肆虐等。整体化的社会风险影响着发展主体生命健康的同时,也加强了个体、组织以及国家间的联合性对抗。

在传统社会中,利益的享有和风险的承担具有显性的层级格局,对社会风险的处理方式主要通

过转嫁给部分群体以规避和阻隔的方式来消解风险,当下,社会风险趋于整体化的原因之一在于风险的交互性不断增强。吉登斯认为,由于世界系统和人类活动的复杂性,在现代社会发展中总是存在不可控的“未预期的后果”。“就现代性嵌入我们生活中的安全与危险的平衡而言,再也没有什么他人存在了,没有一个人能够完全置身事外”。<sup>[3]131</sup>这不是一个被动受难的过程,风险相较于利益而言更不具有排他性,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打破了民族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界限,逐步走向交互合作的多边主义,真正的多边主义是“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持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坚持各国有权自主选择发展道路,坚持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sup>[4]</sup>在以持久和平、普遍安全为原则的发展中,面对风险治理的紧迫性,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参与和收益都十分助益于社会成员获得独立和自由的空间,从而减少甚至消除社会群体的互斥性,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发展“合力”。

## 二、面对风险的应然态度:命运共融与价值共契的辩证统一

文明的发展激发了人们对自身所处共同体的认知,当社会风险的庞大网络向全球蔓延开来时,人类作为“有道德诉求的自然造物”,将可能触及的社会风险转化为对自身潜在的危险,抵御危险的自然意识将被不同程度地唤醒。命运共融的社会存在是人类在社会价值观上达成契合性的现实背景;价值共契的精神动力有助于巩固命运共融的社会机体。

### (一)命运共融的社会存在是价值共契的生成土壤

彼此交融,相互影响是当前世界普遍交往的现实,也是形成合作、共赢价值观念的现实土壤。现代社会,风险的产生与影响具有广泛性与复杂性。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资本的逐利性是当代社会风险产生的总根源。无论像瘟疫这样的社会风险在穷人中如何猖狂,并且以惊人的速度蔓延,“但是并没有影响到社会中的中等阶级和上等阶级”。<sup>[5]</sup>这也导致社会化进程中,应对风险的积极情感缺失。当社会交往突破民族国家的界限走向世界,与之相伴的是社会风险的蔓延以及安全的维系也在世界范围内拓展开来。对于一味地追求单一维度的发展将诱致发展主体陷入“发展疲劳症”。安东尼·吉登斯认为,若只是在经济领域对资本市场加以“规制”将陷入两难的境地,即集权主义或经济失衡,他强调:“人们普遍意识到,无休止的经济增长并没有价值,除非它能积极地改进大多数人的生活质量”。<sup>[3]145</sup>在改善人们生活质量的背后,被重新构建出的社会关系越来越表现在实践中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个体交往关系,在这一关系中包括利益共享也内含风险共担。

人类命运共同体代表着一种新的世界交往秩序和国际关系,为人类认识世界和改变世界提供新的方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文基础,不在于某种强势文明的世界殖民,而在于不同文明的交流互鉴。”<sup>[6]468</sup>在以资本逻辑为主导的发展范式中,传统发达国家应对风险时依旧表现为“互斥性”的态度,极力削减和抑制后起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治理的机会和能力。然而这一态度未能体现世界普遍交往的正义性,带领人类破解全球性的危机。相对传统发达国家而言,后起发展中国家抵御风险的能力表现出不平衡性和依赖性,加之其产业革命与制度改革的同期叠加,发展主体的多元性,环境和中介的易变性,国内外社会风险也因此更具复杂性和广泛性。在应对全球性的风险挑战时,不应当把社会体系的各环节割裂开进行单独解释,因为社会是“一切关系在其中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sup>[7]</sup>基于当前发展现状,后起发展中国家主张各国携手合作,积极融入世界普遍交往,从而减少甚至消除国家间的互斥性,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发展“合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人类应对共同难题、消解社会风险的行动方案,和而不同、求同存异正是与这一方案相适应的理

性共识。

## (二)价值共契的精神动力巩固命运共融的社会机体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价值共契的精神动力有助于人们在命运共同体之中发挥其协作效力。在传统封建社会乃至工业革命初期,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构成了自上而下的阶级统治关系,在这种等级化的分工中,每个阶层内部构成一个小共同体,与其他共同体形成互斥关系。而社会结构的单一性促成了社会生产在分工协作上相对的稳定性,个体交往关系简单明确。人民群众是社会发展的主体力量,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民群众却作为“百病丛生的根源”。对于资本者而言,牺牲无产者为代价换取的发展只是掩盖了风险而非消除。在马克思看来,工业化的发展过程中,将人口集中于城市本身就易于引起不良后果,造成这种不良后果的总根源在于资本的逐利性带来的等级化的社会关系。资产阶级牺牲无产者换取的发展只是掩盖了风险而非真正消除风险。在现代信息社会,社会关系的复杂程度超越了人口在空间场域上的集中,因而所引起的不良后果将同步甚至成倍放大。“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一种具有全球性、结构性和法理性的文化,是引领世界秩序未来走向、重塑世界未来样态的文化隐喻。”<sup>[8]</sup>人类命运共融的发展理念正是突破了狭隘民族主义的局限,将人民大众作为一个完整的意义体,融入整体性的世界普遍交往之中,彰显了人类共生共进的价值立场。

在当下发展中,价值判断中形成的共识有助于整合社会力量形成对风险的集中管控和对抗。信息时代,改变了人在固定时空中的交往关系,当社会化的分工程度越高,将带动社会主体参与协作的领域走向多元化,尤其表现在应对风险的过程中。“当阶级社会还在以民族国家的方式来组织的时候,风险社会已经催生出客观的‘危险共同体’,这个共同体最终只能在世界社会的框架中加以理解。”<sup>[9]</sup>当人类依靠科技将自然力转化为社会力,以牺牲自然之物为代价换取社会之物的增长时,此时的增长只是将人“服从一种真正的专制”。当社会发展的复杂性和易变性不断增强时,个体的社会角色也由单一走向多元,需求的多元化对共有价值的形成造成阻碍。在对风险防控的感知上要坚持底线思维和具备忧患意识,当风险以系统的方式呈现于现代化的发展之中时,风险的放大却削弱了人的感知力,当社会交往的场域不断增大,传统的感知方式主要来源于社会制度和政治宣传。当社会个体对重大风险的感知力弱化时,将提升风险传导和放大的可能性。在高度复杂和易变的社会中,感知力本身可能将局部风险放大到整体性的重大风险。因此,在应对社会风险的态度上达成一致,是增加不同行为主体对风险的感知能力,形成对抗风险合力的思想动力。

## 三、对抗风险的欲求自觉:权利共有与责任共尽的辩证统一

风险治理的效度与多元主体的治理权责分配相关联,在全球化的今天,国际力量正在重新调整,促进了各国交往在时空上的共在性,同时也衍生了社会风险的共生性,这决定了对抗风险的理性自觉应是权利与责任在主体上的对等性。

### (一)共生权利与共建职责相统一

伴随新一轮产业革命的到来,各国力量对比也在加速变化,主要表现在传统资本主义国家与后起新兴国家之间的较量。这一较量的出现甚至一度演化为竞争和对抗状态,主要源自于新兴国家积极融入全球化发展,通过积极参与全球分工,将人类发展成果转化为自身后发优势。因此,在全球风险治理中,新兴国家也主要表现为与其崛起过程中一致的发展路径,即通过权责对等的方式,

在对抗风险过程中采取联合对抗的方式。反观历史,从帝国发展到民族国家,从绝对的统治权威到非此即彼的竞争关系,本质上都带有排他性,权利与责任分属不同共同体之中,风险的转嫁是保障权利的惯用手段。新兴国家的快速发展正是将共同体置于人类命运共融的视角下才避免走简单重复模仿的依从路径,开辟出新的发展模式。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形成是社会化大生产进程中,“许多个人共同的活动”构成彼此联系的社会关系。权利共有与责任共尽成为对抗风险的必然要求。

全球产业结构的调整,权力转移以及全球治理体系的构建,一切的合作共赢都越发显性地体现出人类命运共融的发展趋势,这一趋势逐步对以往以西方为主导地发展模式构成挑战。在传统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看来,新兴国家的群体性崛起不断缩短与自身之间地差距,对自身已经构成挑战,尤其是中国在 2010 年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引起美国高度重视,加之近年来新冠肺炎大爆发,传统发达国家已然无法再通过风险转移实现对风险的管控。中国作为新兴大国,面对全球性社会风险,在国际主张和实际行动等方面都承担了大国的责任,将人类社会应对风险的欲求理性展现得更为鲜明。然而,传统发达国家将此结果视作其在过去风险防范和技术分享中自身承担过多义务导致,美国在特朗普执政时期退出巴黎气候协定便是最好的例证。但无论是特朗普时期的“退群”举措还是拜登时期与他国加强竞争与对抗都未能缓解全球经济复苏中遭遇的疲软。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促进大国协调和良性互动,推动构建和平共处、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大国关系格局。”<sup>[1]61</sup>实际上,我们已经进入一个广泛合作、高度全球化的发展阶段,自由贸易加强了各国的联系与合作,发展中的“蝴蝶效应”愈发凸显。参与全球发展的方式往往决定了各个国家主体对抗风险的态度,“推动公共向善技术治理体系建设”<sup>[10]</sup>。在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高度复杂的社会中,对抗风险的欲求自觉应做到“义利兼顾”,朝着权利共有和责任共尽的辩证统一方向努力。

## (二)自身权责与他者权责相统一

对社会风险的管控和对抗不可能脱离民族国家内部的支撑。在风险共担的境遇中,对抗风险的行为主体将呈现国家、社会组织、个人等多元化趋势,遭受风险侵袭的群体不仅有接受消解风险的权利,还有为避免风险的传导与放大的责任和义务。社会主体的实质自由在于共建共治共享的权利与责任意识方面具有高度的自觉性。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是对个体理性特征的发扬,在康德看来,作为社会主体性的存在既是一种感性的存在,也有理性的潜质,个体在其理性的驱动下,实现对社会的法则的建构。在理性的自由王国中,个体通过理性立法而实现对义务的承诺。理性自由的存在是建立在个体对感性欲求扬弃的基础之上,个体的自由来自个体对自身义务的承诺和自觉。在康德强调义务社会性的同时,黑格尔还强调了义务的个体性,他认为个体义务是摆脱“自然冲动的依附状态”和“没有规定性的主观性”,而具有自觉意志的行为。

在命运共融的共同体中,在知识信息共享的前提下,各类主体在权责的分配上应具有主体上的对等性且具有明确的指向性,人们因此才能够清楚自身的行为规范,维系自身的权利并有效落实自己的责任。对抗风险的权责分配强调多元主体不仅有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还有承担实践和纠错的责任,以避免治理过程中的权利的滥用以及政府单一责任主体的纠错负重。由于受传统共同体意识的影响,个体在现代治理中更多表现为对自身利益的诉求,为了避免社会治理中的“公地悲剧”,应该在资源共有的前提下,明确个体参与社会建设的权责边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正义性体现在权利共享与责任共尽的主体的对等性上。在风险防控中,体现个体在发展中的主体地位,不仅要赋权于多元的主体,还要配套多元的主体责任,真正做到“在义务中,个人得到解放而达到了实体

性的自由”。<sup>[11]</sup>在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中,各治理主体是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主体,权利的自由与公平并不是无条件的社会福利,新时代下,在努力实现社会福利由人民共享时也要求人民对社会负责,主体的权利自由需要通过对义务的自觉履行才能成为真正的自由。

#### 四、消解风险的实践理性:信任共持与协同共治的辩证统一

当社会风险穿透时间、空间和群体边界,形成了直接且危险的关联网,对风险防控的主体已经跳出精英群体转向政党、政府、社会组织、专家系统和人民大众等多元主体。因此,对风险的管控与消解需要各类主体具有大局意识和协作精神,以提高治理风险的效度,同时协同共治的治理模式是增进彼此信任的实践基础。

##### (一)信任共持有助于提升协同共治的效度

协同共治是面对高度复杂且不确定性的风险时,通过国家、企业和其他社会机构在共同配合下完成对风险的管控和治理。福柯和卢曼认为治理的过程就是行动主体、调节和规范之间的关系所决定的创造过程。其中,信任是调节各主体间合作的纽带,代表着治理主体的善和真诚,并且信任能够被传导。埃里克森认为,相信他人的诚实是激发自我诚实的最初来源。在现代社会中,信任不仅体现在个体间的交往之中,抽象体系的出现为不同维度上的主体建立起了信任感。“抽象体系在日常生活中提供了大量前现代秩序所缺乏的安全。”<sup>[3]145</sup>这种安全恰恰是在消解风险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要素。消解风险的行为活动将人们从其旧有的组织机构中抽离出来,形成了新的交往关系,在这种交往关系中,面对不同风险,个人所承担的角色也会有所不同。承担责任的行动必须实现从分工—协作方式向合作行动方式的转变。参与合作的行为主体跳出了唯经济论的实践,更需要彼此信任的积极情感,因为风险不是单个人活动的产物,协调、整合、信任是整体性治理的关键要素。

面对关联性强且高度复杂的社会风险,主体间的信任是建立在彼此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有助于提高风险治理的协同性。社会化的进程越向前推进,专业化分工越走向协同合作,无论是社会生产还是消解风险,单一的管控与计划已不再适应高度复杂多变的社会运转。人类命运共同体下的国家新秩序是各治理主体的彼此信任和平等对话。走向命运共融国际合作,在消解风险的实践过程中,应加强国际间的信任与合作;广泛参与各种国际组织,扩大在构建世界政治新秩序中的影响力。“推动各国在国际经济合作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推进全球治理规则民主化、法治化,努力使全球治理机制更加平衡地反映大多数国家意愿和利益”。<sup>[12]</sup>随着社会风险复杂程度和不确定性不断深化,各主体间协同治理进行合作行动的紧迫性越发凸显,这促使治理的主体不仅要有治理风险的知识,还要有相应的整体意识和彼此的信任。

##### (二)协同共治是增进彼此信任的实践基础

当下的全球秩序由不同的制度、规范、习俗和观念所构成,同样也受这些要素的影响,在世界范围内形成利益分割的异质性整体。面对高度复杂和广泛关联的社会风险,各行为主体协同共治是对抗风险的实践必然。这些主体,只有通过持续的协商、合作,才能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共识,制定出统一的政策规范。汤普森曾感叹道:“文明的历程似乎与生俱来地伴随着相互依赖的扩展。复杂组织是对于膨胀的因果关系网络的社会反应,而组织会在其最为关键的依赖性的方向上成长。但是,社会向复杂组织的转轨、科学的研究的制度化和由此导致的相互依赖的扩展,似乎要求在超出了组织能力的更大范围内采取行动。”<sup>[13]</sup>当社会各主体在应对风险过程中的互动行为产生正面效应,成就

了彼此的安全与稳定时,也就大大缓解了主体的存在性焦虑,走向焦虑的反面即信任。

在一国范围内亦如此,新世纪以来,社会风险的广泛性、复杂性以及不确定性决定了单一主体已无法有效解决复杂多变的社会风险,对社会风险的防控应建立起主体间有边界的合作与联系。行为主体在对抗风险的方式上必须实现从精英个体的支配转向全部个人的协同共治,包括主体多元、过程合作互动,成果利益共享的韧性治理。社会风险的治理主体在时空上具有“共在性”,在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等多元主体的协同努力下,对风险的管控和治理产生正面效应时,信任感将逐渐建立起来。在应对风险过程中政府对相关技术、政策和信息的公开化处理方式并非来自民主的压力,而是当面对风险带来的紧迫性和广泛性时,要在不同组织间快速形成有效合作所必须的行为要素。这意味着传统个体、组织在社会发挥单一功能,个人对单个组织的忠诚将在应对风险的实践中被突破。取而代之的是个人或组织因不同社会角色和任务相应调整其社会角色,发挥治理功能和建立相应的信任关系。因此,不同场域中形成的协同共治将增进彼此的信任关系。

总之,在全球交往日益密切、命运共融的今天,时空和内容上相分离的发展要素在不断增进联系,同时社会风险的共生性也逐步增强。事实上,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各国以更加包容、合作的方式治理社会风险才能促进全球发展行稳致远,这也是中国与大多数国家的共同利益。

### [参 考 文 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阿尔弗雷德·索恩—雷特尔.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M].谢永康,侯振武,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71.
- [3]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M].田禾译,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
- [4] 合力推进周边团结抗疫、发展合作新篇章——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接受媒体采访[N].人民日报,2021—01—18(3).
- [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13.
- [6]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7]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04.
- [8] 陈曙光.人类命运共同体与“真正的共同体”关系再辨[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2(1):33—40.
- [9]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M].张文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65.
- [10] 缪锦春,易华勇.5G时代网络舆论治理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理路——基于意识形态安全视角[J].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01):30—37.
- [11]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68.
- [12] 推动全球治理体制更加公正更加合理为我国发展和世界和平创造有利条件[N].人民日报,2015—10—14(1).
- [13] 詹姆斯·汤普森.行动中的组织——行政理论的社会科学基础[M].敬义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182.

(责任编辑:闫卫平)

(下转第 21 页)